



# 《世界反兴奋剂条例》“篡改”规定的不足与完善

赵永如

**摘要:** 2015年《世界反兴奋剂条例》规定了有“篡改或企图篡改兴奋剂管制过程中的任何环节”(简称“篡改”)违规的相关规定(简称“篡改”规定)。“篡改”规定本身具有规制范围广泛、认定标准不明确、违规处罚裁量范围小、补充性等特点,使得该规定在反兴奋剂实践中的适用存在问题。2015年国际体育仲裁院审理的瑞塔·吉普图案和卡尔·穆里案较为典型地反映出了“篡改”规定的适用问题,同时也为“篡改”条款以及《世界反兴奋剂条例》其他相关规定的完善提供了思路。本研究认为,今后《世界反兴奋剂条例》的修订中可以进一步明确“篡改”违规的主客观要件,同时通过增加加重情节规定、加强反兴奋剂调查阶段运动员辩护权保护等方法,促进反兴奋剂规则体系的进一步完善。

**关键词:** 《世界反兴奋剂条例》;“篡改”规定;结果要件;意图;完善

中图分类号:G80-05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6-1207(2018)05-0045-11

DOI: 10.12064/ssr.20180507

## Deficiencies and improvement on "tampering" provisions in "World Anti-Doping Code"

Zhao Yongru

(Kenneth Wang School of Law, Soochow University, Suzhou, Jiangsu 215000, China)

**Abstract:** The 2015 "World Anti-Doping Code" stipulates the relevant provisions (shortened form: "tampering" provisions) on "tampering or attempting to tamper with any part of the doping control process" (shortened form: "tampering"). "Tampering" provisions are of a wide-range and have unclear identification standards, small discretionary range of violations and complementariness, which lead to problems of the application of these provisions in anti-doping practices. The Kenya Rita Jep-too case and the New Zealand Carl Muri case, which were heard by Court of Arbitration for Sport in 2015, typically reflected the application problems of the "tampering" provisions and at the meantime, offered some ideas about how to improve the "tampering" provisions as well as other relevant provisions in "World Anti-Doping Code." This study believes that in the future development and revision of "World Anti-Doping Code", the subjective and objective conditions of "tampering" violations can be further specified. At the same time, anti-doping regulation system can be further improved by increasing provisions in terms of aggravated circumstances and strengthening the protection of athletes' defense rights during anti-doping investigation.

**Key Words:** "World Anti-Doping Code"; "tampering"; important documents about results; intention; improvement

《世界反兴奋剂条例》(World Anti-Doping Code, 简称 WADC)将“篡改或企图篡改兴奋剂管制过程中的任何环节”(简称“篡改”)规定为兴奋剂违规之一,以规范各种破坏兴奋剂管制过程的行为(相关规定简称“篡改”规定)。该规定在打击对兴奋剂管制过程的不当干扰、保障管制过程顺利进行等发挥了重要作用。鉴于 2009 年 WADC 中“篡改”规定有欠明

确,2015 年 WADC 对该规定进行了进一步细化,但是之后发生的一些案件表明,现行 WADC 中对“篡改”的规定仍有不足。“篡改”规定本身存在的问题以及该规定在整个兴奋剂处罚体系中的定位,使之在实践中适用的适当性存疑。例如,肯尼亚吉普图案、新西兰卡尔穆里案以及英国的斯卡菲达斯案中,运动员否认反兴奋剂机构指出的违规事实或证据等行

收稿日期:2018-07-26

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项目(17BTY007)。

作者简介:赵永如,男,在读硕士研究生。主要研究方向:国际法学。E-mail:yaron.z@foxmail.com。

作者单位:苏州大学 王健法学院,江苏 苏州,215000。



为都被指控为“篡改”。“篡改”规定所对应的处罚后果是十分严重的,其不当适用可能会使相关运动员面临不合比例的惩罚。进一步完善反兴奋剂立法以填补现行规定的不足,是防止“篡改”相关条款不当适用的重要途径。本文采用文本分析和案例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对“篡改”规定的进一步完善进行研究。

## 1 WADC“篡改”规定分析

从2003年开始,WADC经过了两次修订,共有2003版WADC、2009版WADC以及2015版WADC3个版本。3个版本的WADC中都有关于“篡改”的规定,且都采取了“条文规定(条文、释义)+定义”的立法方式。整体来看,WADC中关于“篡改”的条文规定体现出了愈加细化的特点。最初的2003版WADC只是简单地规定“篡改或企图篡改兴奋剂管制过程中的任何环节”构成兴奋剂违规,而并未对该条款进行进一步解释;2009版WADC则在2003版WADC的基础上,在释义部分对条文行为进行了解释和举例说明;2015版WADC又在2009版基础上对条文本身进行了细化规定,同时列举了更多例子进行解释。

2015版WADC首先在第2.5条“篡改或企图篡改兴奋剂管制过程中的任何环节”中规定:“破坏兴奋剂管制过程,但又未包括在禁用方法定义之内的行为。篡改应包括但不限于,故意干扰或企图干扰兴奋剂检查官员,向反兴奋剂组织提供虚假信息,恐吓或企图恐吓潜在的证人。”然后,在第2.5条的释义中,WADC又从正面和反面两个角度对“篡改”进行了举例说明,指出“在检测中涂改兴奋剂检查单的识别号码、在检测B样本时打破B瓶、向样本中添加异物”皆构成2.5条违规,同时释义中又强调“体育组织的纪律规则中需要对冒犯兴奋剂检查官或其他参与兴奋剂管制的人员、但又不构成‘篡改’的行为进行规定”。再然后,为了进一步明确,WADC又在附件一“定义”中对“篡改”进行了界定,即:“出于不正当目的,或以不正当方式进行改变;产生不正当影响;不正当地干涉;阻碍、误导或以任何欺骗行径,以改变结果或妨碍正当程序的进行。”最后,在第10.5.2条的释义中,WADC又通过列举的方式指出“故意”(Intent)是“篡改”违规的构成要件之一。整体来看,2015版WADC中的“篡改”规定体现出以下特点。

### 1.1 “篡改”相关条款的规制范围广泛

“篡改”相关条款所针对的是破坏兴奋剂管制过

程的行为,其立法目的在于保障兴奋剂管制过程的顺利进行:通过将干扰兴奋剂管制过程的行为确定为一种独立的违规,来预防干扰的发生。而这就要求“篡改”相关条款需要有足够的包容性,能够涵摄兴奋剂管制的全过程。考虑到这一点,WADC制定者使用了“兴奋剂管制过程中的任何环节”的表述。从WADC附件一中“兴奋剂管制”的定义来看,其涵盖了“兴奋剂检查计划的制订到最终处理上诉的全部步骤和过程,包括中间阶段的全部步骤和过程”。

规定采用了“篡改”这一表述,但并不代表其所规范的只有“篡改”这一种行为。事实上,“篡改”一词是现实中难以穷尽的、破坏兴奋剂管制过程进行的行为的概括表达。从WADC附件一对“篡改”的定义中也可以看出,“篡改”其实对应着多种行为方式。另外,WADC中虽未明确规定“篡改”适用的主体范围,但从其防止一切干扰兴奋剂管制过程的立法目的来看,该规定的适用范围并不局限于运动员。关于此,有学者也指出,尽管在禁用方法范围内的“篡改”违规的主体只能是运动员,但可以构成WADC第2.5条违规的主体则包括任何受WADC规制的人员<sup>[1]</sup>。显然,“篡改”规定的规制范围是很广泛的。

### 1.2 “篡改”认定标准不明确

WADC使用了多种方式对“篡改”进行规定:既有抽象描述,又有举例说明;既有正面列举,又有反面排除。但“篡改”条文内容虽多,其认定标准却未见明确。考察其具体规定可以发现,就客观方面而言,条文中仅是提到“破坏”(Subvert),但并未规定“破坏”应达到什么程度。实践中具有“破坏”效果的行为很多,但显然并不能将其全部视为“篡改”。而从主观方面来看,WADC将“故意”(Intent)规定为“篡改”的主观要件,却并未明确构成“篡改”违规是否需要存在主观意图(Purpose)。这使得实践中仲裁庭的适用情况和解释方法各异,意图和故意适用混乱。例如,新西兰的卡尔·穆里案、英国的斯卡菲达斯案、俄罗斯的莱科夫案等案件中都对“意图”进行了讨论,但各仲裁庭对“意图”的解读却并不统一<sup>[2]</sup>。卡尔·穆里案是将“意图”作为认定“故意”的充分条件,斯卡菲达斯案则将“意图”作为“故意”的一个要素,而莱科夫案则将二者等同。另外,WADC第2.5条的释义中专门对“冒犯兴奋剂检查官或其他参与兴奋剂管制的人员、但又不构成‘篡改’的行为”进行了除外规定,由是观之,WADC似乎有意对“篡改”的罪与非罪问题进行进一步界分。但是,释义中所做的只是一个授权规定,并没有就“冒犯”与“篡改”的界限进行



解释,同时也未说明此种“冒犯”是否是“篡改”违规的唯一例外情形。在“篡改”本身认定标准不明确的情况下,该例外规定也就失去了意义。

### 1.3 “篡改”违规禁赛期处罚的裁量空间小

2015版WADC中关于“篡改”的处罚规定在第10.3.1条中,该条规定:“违反条款2.3或2.5的行为,禁赛期为四年。如果未完成样本采集,而运动员能够证实该兴奋剂违规行为不是故意(如10.2.3条的规定)实施的,那么禁赛期为两年。”相较于2009版WADC规定的两年禁赛处罚,2015版WADC的处罚期限有明显的加长,相当于“故意使用兴奋剂”,处罚后果的严重性显著增加。而与此同时,2015版WADC规定只能适用第10.6条来减免处罚。但该10.6条所规定的减免针对的是“立功”(切实协助发现或证实兴奋剂违规)和“自首”(主动承认兴奋剂违规)的情形,除此之外,并未授予反兴奋剂机构根据“篡改”情节不同而适当调整禁赛处罚的裁量权。相反,由于实践中运动员“篡改”行为往往都是发生在前一个或多个兴奋剂违规行为的管制过程中的,这使得运动员很有可能违反第10.7条“多次违规”的规定,而面临更重的处罚。

WADC的制定者认为,固定刑期是协调体育界反兴奋剂斗争的需要,固定刑期已成为共识<sup>[3]</sup>。诚然,固定禁赛期可以尽可能实现同一违规行为适用同一处罚,防止反兴奋剂工作的公正性受到相关机构滥用自由裁量权的影响。但是在处罚分级缺失的情况下,运动员构成与不构成“篡改”的结果落差会非常之大。处罚裁量空间小与认定标准不明确相结合,可能会导致两种后果:一是反兴奋剂机构基于体恤运动员的心理,将本应构成“篡改”但情节不重的行为做“非篡改”处理,导致兴奋剂管制正义受影响。二是在结果要件缺失的情况下,将运动员并不严重的行为认定为“篡改”,可能导致行为与处罚不相当,从而违反比例原则(Principle of Proportionality)。

### 1.4 “篡改”规定具有补充性

2015年WADC第2条规定了10种兴奋剂违规的情况和行为,从条文设计来看,“篡改”违规与其他违规行为构成并列关系。但考察不同违规的具体规定可以发现,此种并列并不严谨。“篡改”规定整体上体现出了效果导向的特点,是以“是否具有破坏兴奋剂管制过程的效果”作为违规认定的核心标准的。此种特点使得其行为模式不具有典型性,进而导致“篡改”与其他违规行为之间的界限并不明确。

WADC第2.5条专门做了“未包括在禁用方法定义范围内”这一除外规定。以2018年禁用清单为例考察禁用方法的相关内容,其M2条“化学及物理操纵”中规定:“以下(措施)被禁止:1.篡改,或企图篡改,以改变兴奋剂管理程序中收集的样本的完整性和有效性,包括但不限于替换尿液样本,或者在其中参杂其他物质,如蛋白酶……”虽然禁用方法内容远不止于此,就该条而言,如果没有在禁用清单中明确列举出来,该禁用方法本身就可以认定为“篡改”。正如学者所指出的:“指出禁用方法宽泛的适用范围是很重要的,其包括各种形式的血液兴奋剂、篡改以及试图篡改样本的完整性和可信性……”<sup>[4]</sup>可见,在一些情况下,构成第2.2条“禁用方法”违规同时,也是可以认定为构成“篡改”的,WADC第2.5条的除外规定主要是为了避免重复处罚。

另外,以WADC第2.4条“违反行踪信息管理规定”为例,2016年世界反兴奋剂机构(World Anti-Doping Agency,简称WADA)《检测与调查国际标准》(International Standards for Testing and Investigation,简称ISTI)第11.2条的释义中指出:“单次违反行踪管理规定的行为并不能被认定为违反条例2.4条,根据事实情况,该行为可能构成违反条例2.3条(规避样本采集)或2.5条(篡改或试图篡改兴奋剂管制)。”可见,该条规定是将“违规次数”作为“违反行踪信息管理规定”与“篡改”重要界限的。但在故意违规的情形下,对“违反行踪信息管理规定”和“篡改”似乎很难作出实质性的区分。同理,第2.3条(“逃避、拒绝或未完成样本采集的行为”)、第2.9条(“共谋”)等规制的违规行为其实都在不同阶段对兴奋剂管制过程造成了破坏,影响了管理程序的进行。依据“篡改”现有的模糊规定,很难有说服力地将“篡改”与这些违规行为区分开来。实践中采取类似于“特别法优于一般法”的思路,优先适用“篡改”之外的其他违规规定,当构成其他违规时便不再适用“篡改”条款。但如前述,“篡改”是作为一种独立的违规行为与其他违规情形并列规定在WADC第2条之中的,“篡改”规定所做的除外规定仅有“禁用方法”一项,现有条文中并不能解读出“篡改”与其他违规之间存在“一般法与特别法”的关系。因此,实践中的处理方式难免有于法无据之嫌。

与其他违规行为之间界限的不明确使得“篡改”成为了一种“补充性”的处罚,当运动员采取了破坏兴奋剂管制过程,但其行为又非WADC所规定的其他违规的行为模式时,便很有可能被纳入“篡改”规制范围并被处罚。考虑到兴奋剂违规情形的多样性,



在现行处罚体系下让“篡改”规定承担补充的角色无可厚非。但正如著名刑法学者张明楷教授在讨论刑事犯罪中此罪与彼罪的界限时所指出的,讨论此罪与彼罪的区分标准“基本上都是多余的”,应当将重点放在罪名本身的构成要件上<sup>[4]</sup>。“篡改”相关条款的补充性特点使得明确“篡改”认定标准显得尤为重要。

国际体育法协会前主席 Nafziger 教授曾指出,国际体育仲裁院(Court of Arbitration for Sports,简称 CAS)在实践中所作的仲裁裁决或发表的咨询意见对之后的案件具有指导意义,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之后的案件,发挥着先例作用<sup>[5]</sup>。从 CAS 反兴奋剂仲裁实践角度对“篡改”规定进行进一步分析,以发现并解决问题是完善该规定的可行路径。

## 2 “篡改”规定的具体适用

### 2.1 瑞塔·吉普图案

#### 2.1.1 事实经过与案件要点

瑞塔·吉普图(Rita Jeptoo)是肯尼亚的一名世界级长跑运动员,在2014年芝加哥马拉松比赛中获得了冠军。但因为尿检结果显示 rEPO 阳性,吉普图被指控违反《国际田径联合会反兴奋剂规则》(IAAF Anti-Doping Rules,简称 IADR)第 32.2(a)条(样本检测阳性)和 32.2(b)条(使用或企图使用禁用物质或禁用方法)的规定,并被临时禁赛。在肯尼亚田径联合会(Athletics Kenya,简称 AK)召开的第一次听证会上,吉普图申请检测 B 样本,而 B 样本的检测结果证实了违规事实。经过第二次听证,AK 仲裁庭对吉普图处以两年禁赛等处罚。吉普图遂于 2015 年 3 月 13 日向 CAS 提出上诉,而国际田径联合会(IAAF)也在同一天向 CAS 提出了上诉。

本案的上诉过程比较复杂:在和 IAAF 同时提起上诉之后,吉普图于 3 个月后撤回了上诉,而 IAAF 又针对运动员在被撤回的上诉中的行为提出了仲裁申请。CAS 仲裁庭决定对 IAAF 的上诉和仲裁申请(简称:新申请)进行合并审理<sup>[6,7]</sup>。上诉中,IAAF 认为,运动员吉普图重复使用 rEPO 等禁用物质、与医生共谋掩盖违规事实等行为,构成 2014 年 IADR 第 40.6 条“加重情节”所禁止的“兴奋剂计划或方案”,要求加重其处罚至 4 年。而在新申请中,IAAF 则认为,运动员吉普图在上诉中就 rEPO 阳性检测结果向 IAAF 和 CAS 作出的解释是虚假的,存在故意欺诈,同时其提交的证据“医疗报告”系伪造。这些行为违反了 2015 年 IADR 第 32.2(a)条的规定,构成“试图篡改”。运动员的“篡改”违规又违反了

2015 年 IADR 第 40.8(a)条(多次违规)之规定,因此应当对其处以 8 年的禁赛处罚。吉普图则主要对其违规事实进行了否认和解释。

IAAF 上诉案件中,CAS 仲裁庭认可了 IAAF 的观点,对吉普图处以了 4 年的禁赛处罚。但在新申请中,仲裁庭则并未支持 IAAF 的主张。新申请案件中,仲裁庭首先就运动员的行为是否构成“篡改”进行了分析,在此基础上,仲裁庭对运动员应当适用的处罚进行了讨论。其主要论证过程和思路如下。

#### 2.1.1.1 吉普图是否构成“篡改”

本案适用的是 2015 年 IADR,其有关“篡改”的规定与 2015 年 WADC 一致。CAS 仲裁庭首先对 IADR 第 32.2(e)条“篡改”规定进行了简要解读,指出“‘篡改’规定的规制范围包含了运动员在初审听证和上诉中的行为”“很大范围内的行为都可能被认定为‘篡改’”。然后,仲裁庭讨论了“篡改”规定的一般适用原则。仲裁庭认为对“篡改”的认定首先要根据个案情况具体分析,然后指出运动员应当享有就处罚要求听证的权利和“提交意见的权利”(Right to Make Submissions),同时运动员也享有就初裁结果进行上诉并提交“任何其认为合适的意见以为其辩护”的权利。“这些程序性权利的行使从一开始就不构成‘篡改’。”再然后,仲裁庭强调了诉讼对抗程序(Adversarial Procedure)具有防止审理结果被一方虚假证据不当干扰的作用。最后,仲裁庭援引了 2013 年土耳其贝克雷案中 CAS 仲裁庭关于“加重情节”(Aggravating Circumstances)的论述,指出如果要将运动员在初审和上诉司法程序中的行为认定为“篡改”,必须需要“放心满意”(Comfortable Satisfaction)地向仲裁庭证明运动员存在“进一步的欺诈因素”,以使合法程序辩护(Legitimate Procedural Defence)的门槛被越过,从而导致司法行政(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面临根本危险(Fundamentally in Danger)<sup>[8]</sup>。在明确了“篡改”的适用原则后,仲裁庭对运动员的行为进行了具体分析。

吉普图被 IAAF 指控为“篡改”的行为主要包括两方面:一是其就违禁物质阳性向 IAAF 和 CAS 所作虚假陈述,二是其提交的伪造证据“医疗报告”。仲裁庭首先分析了刑事犯罪对诉讼程序权利的影响,通过援引《瑞士联邦法庭程序法》和《瑞士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仲裁庭指出,在诉讼程序受到了刑事犯罪的影响的情况下,裁判的既判力效力(Res Judicata Effect)并不能成为对抗重审的抗辩理由。借此,仲裁庭得出推论:刑事犯罪行为当然超过了诉讼程序权利的门槛。仲裁庭进而指出,当事一方在诉讼



中撒谎是否构成刑事犯罪在此可以先不讨论,但是不论依据摩纳哥法还是瑞士法,在诉讼程序中使用伪造文件都构成刑事犯罪,显然超过了合法辩护这一程序权利的门槛。因此,仲裁庭认定吉普图违反了IADR第32.2(e)条之规定,构成“篡改”。

#### 2.1.1.2 吉普图的处罚应如何确定

如前所述,CAS仲裁庭需要审理的是IAAF上诉和新申请两个案件。由于两个案件的案件事实大多一致,在认可了仲裁庭上诉案件中的主张的情况下,仲裁庭需要分析是否要对吉普图的“篡改”违规进行处罚以及如何处罚。

仲裁庭指出,运动员提交虚假证据的行为看似是一个发生在2015年IADR生效后的独立行为,但事实上,该行为只是吉普图采取的掩盖违规事实策略下的一系列行为的一部分,并非一个独立的事件,应当将其作为整体行为的一部分来考量。然后,仲裁庭对适用2015年IADR和2014年IADR的不同结果进行了分析。按照2015年IADR之规定,吉普图在构成“篡改”违规的同时也违反了“多次违规”的规定,应当处以其8年的禁赛处罚。但是按照2014年IADR之规定和反兴奋剂实践的惯例(Common Practice),吉普图的行为将会被认定为“加重情节”而非“篡改”,从而面对最多4年的禁赛处罚。在此基础上,仲裁庭认为,由于运动员提交伪证的行为是一个始于2014年的违规计划的一部分,因此应当适用2014年IADR的规定将其认定为“加重情节”。而又因为在上诉案件中,仲裁庭已经将运动员违规计划整体认定为“加重情节”并处两年的、适当的禁赛处罚,因此决定,不予支持新申请中IAAF的主张。

### 2.1.2 CAS仲裁庭观点评析

#### 2.1.2.1 “篡改”的认定欠缺说服力

本案中运动员被指控为“篡改”的行为是发生在上诉过程中的,仲裁庭的论证体现出了对上诉程序中运动员的辩护权的尊重。为了使运动员程序权利保护和打击“篡改”违规相协调,仲裁庭通过援引先例提出了“高门槛”的认定标准。在认定该“门槛”是否被超越时,仲裁庭的论证思路可以概括为:程序正义不能抗辩刑事犯罪,提交伪证是一种犯罪行为,因此在诉讼程序中提交伪证已经超过了程序权利的行使限度。故而运动员的行为并非合法行使辩护权,从而构成“篡改”违规。仲裁庭的论证存在以下问题。

第一,仲裁庭用刑事犯罪作为认定标准有欠妥当。CAS仲裁庭并没有刑事审判权,其无权认定运动员提交伪证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这使得仲裁庭的认定存在权限不足的瑕疵。与此同时,“程序正义不能抗

辩刑事犯罪”是仲裁庭论证的大前提,但其对“刑事犯罪”的认定方法却过于简单:因为运动员的证据确为虚假,而国内法中有伪证罪的规定,因此该“伪证”构成刑事犯罪。国内法庭在认定特定行为是否构成犯罪时,往往需要对犯罪本身的构成要件、行为人的主客观状态等进行严格分析,才能最终定罪量刑。相比之下,本案仲裁庭的分析过于粗糙,有欠严谨。

第二,仲裁庭的论证不充分。2015年IADR中并未对“篡改”违规做程度要求,且未规定加重情节。仲裁庭通过援引“加重情节”案件提出“高门槛”标准来分析“篡改”案件,该援引的适当性存疑。退一步讲,即使按照仲裁庭的逻辑,其也应当将论证的重点放在运动员行为本身的影响上,对运动员的全部行为进行系统分析。但仲裁庭却抛开了运动员的“虚假陈述”,仅仅讨论了“提交虚假证据”行为。且在对后者的论述中,仲裁庭仅仅从“国内法有规定”角度认定运动员行为危害性大,而并未从事实层面对其影响进行分析,论述重点有偏移,结论难以服人。

第三,仲裁庭的判断方法并不具有推广意义。国内法将相关行为规定为刑事犯罪的事实的确可以体现出行为本身的严重性,但若将刑法有无规定作为“篡改”的认定标准,可能会导致认定结果与行为本身的实际影响脱节,影响裁决结果的公正性。另外,本案涉及的是审理程序中的证据问题,比较特殊,有相关国内法的规定做参考。但“篡改”规定本身具有管制范围广泛的特征,其所涵盖的行为种类很多,未必都有相应的刑事法律规范。

#### 2.1.2.2 仲裁庭处罚失当

适用2015年IADR和2014年IADR的处罚结果差异是很大的,仲裁庭将运动员的行为解释为掩盖违规事实的整体策略的一部分,有刻意规避2015年IADR“篡改”条款的适用之嫌。其论证的问题在于:首先,运动员提交虚假证据的行为发生在2015年IADR生效之后,理应按照属时原则适用2015版的IADR,仲裁庭的做法有违一般法理;其次,虽然仲裁庭一再强调提交虚假证据是整体策略的一部分,但在IAAF上诉案件中,仲裁庭仍然是将“虚假证据”视为2014年IADR第40.6条加重情节的一种情形,即“……欺骗或阻碍行为,以规避兴奋剂违规行为的检查和审理”进行独立讨论的,并未体现出整体性;最后,在分析特定行为是否构成兴奋剂违规时,应根据相关规定从行为本身出发进行讨论。纵然运动员实施的一系列行为存在“掩盖违规事实”这一共同目的,但并不妨碍独立行为本身构成兴奋剂违规。按照仲裁庭的逻辑,假如某运动员为了规避检



查,制定了规避计划并实施了一系列行为,同时违反了 WADC 第 2.3 条(逃避、拒绝或未完成样本采集)、第 2.4 条(行踪信息管理规定)以及第 2.5 条(“篡改”)等规定,因为这些行为构成一个整体的策略,就应将其视为一种违规而不适用其他条款。这显然是不合理的。仲裁庭也意识到了其论证中存在的问题,故而在裁决书的最后特意补充“出于良好秩序的考虑,仲裁庭希望强调,如果运动员提交虚假证据的行为是 2015 年发生的独立行为,那么仲裁庭不仅会将该行为认定为‘篡改’,还会根据二次违规的规定施以另外的禁赛处罚”,以突出其“整体性”的观点。但这恰好表明了仲裁庭对其认定并不十分确信。

虽然存在上述种种不足,但从处罚结果来看,本案裁决还是合比例的。仲裁庭论证的缺陷很大程度上应当归因于“篡改”规定本身的问题。一方面,“篡改”规定规制范围广泛但却欠缺明确的结果要件,这使得仲裁庭不得不从其他“非篡改”案件以及国内法规范中找寻裁判依据。另一方面,“篡改”处罚结果严重且几无调整空间,严格适用可能会使运动员行为的影响与施加的处罚不相符合,这也促使仲裁庭选择将吉普图的行为解释为一个“整体违规策略”来防止处罚结果过重。

## 2.2 卡尔·穆里案

### 2.2.1 事实经过与案件要点

卡尔·穆里(Karl Murray)是一名新西兰自行车运动员,2013 年穆里参加了“2013 新喀里多尼亚之旅”自行车比赛,赛后抽检结果显示违禁物质阳性。经过听证,穆里被处以两年的禁赛处罚,禁赛期从 2014 年 4 月 23 日裁决生效起,到 2016 年 4 月 22 日止。

2014 年 4 月到 2015 年 2 月期间,穆里通过向“练峰”(Training Peaks)账户提供训练计划等方式,指导了在新西兰自行车协会(Cycling New Zealand,简称 CNZ)注册的两名自行车运动员 A 和 L<sup>[注 1]</sup>。因为其教练行为涉嫌违反 2016 年《体育运动中反兴奋剂规则》(Sports Anti-Doping Rules,简称 SADR)中有关禁赛期的规定,新西兰反兴奋剂组织(Drug Free Sport New Zealand,简称 DFSNZ)对穆里展开了兴奋剂违规调查。经过调查,DFSNZ 认为穆里构成两项兴奋剂违规:一是违反 SADR 第 10.12.1 条,构成在禁赛期内参加比赛;二是违反 SADR 第 2.5 条,构成“篡改或试图篡改兴奋剂管制过程中的任何环节”。

2016 年 12 月 12 日新西兰体育仲裁院(Sports Tribunal of New Zealand,简称 STNZ)对 DFSNZ 的两项违规指控分别进行了分析<sup>[9]</sup>。该案适用的是 2016

年 SADR,案件中涉及的相关规定与 2015 年 WADC 一致。SADR 第 10.12.1 条规定了运动员禁赛期内的行为要求,SADR 第 10.12.3 条则规定了第 10.12.1 条违规所对应的处罚。STNZ 认为,DFSNZ 所提供的证据多是推断、推测以及传闻证据,且有关证据需要补充,并不能满足其所提指控要求的“强”证明力(Strong Quality)标准,不能使仲裁庭“放心满意”地确信穆里在禁赛期间实施了教练行为,因此不能认定穆里构成 SADR 第 10.12.1 条违规。针对 SADR 第 2.5 条违规,DFSNZ 的主张是,2016 年 4 月 4 日为调查穆里 SADR 第 10.12.1 条违规而对其进行的讯问期间,穆里向 DFSNZ 提供了虚假的、有误导性的、不正确的信息,构成了 SADR 第 2.5 条“篡改”违规。但是 STNZ 并没有对该指控进行分析,而是直接指出,如果基于 SADR 第 10.12.3 条对穆里提出的指控不成立,那么基于 SADR 第 2.5 条提出的“篡改”指控也应当不成立。最终,STNZ 驳回了 DFSNZ 的两项指控。DFSNZ 随即向 CAS 提出了上诉。

CAS 按照全面审理原则(De Novo Principle)对 DFSNZ 的两项指控分别进行了分析<sup>[10]</sup>。针对 SADR 第 10.12.1 条违规问题,仲裁庭认为尽管 DFSNZ 的证据中存在猜测、传闻、推断的证据,但也存在直接可信的证据。这些证据足以使其“放心满意”地确信穆里在禁赛期内实施了 DFSNZ 所指控的行为。仲裁庭认定,DFSNZ 所指控的穆里的行为在性质上构成“教练”。由于穆里所教练的 A 参加的 2015 年青年世锦赛等比赛、L 参加的 2016 年新西兰公路锦标赛等都是由签约组织授权或组织的比赛,因此穆里构成在禁赛期内参加比赛。针对 SADR 第 2.5 条违规问题,仲裁庭首先对穆里被指控的陈述的真实性进行了认定。在明确穆里提供了虚假信息后,仲裁庭具体分析了穆里的提供虚假信息的行为是否构成 SADR 2.5 条所禁止的“篡改”,其分析思路如下。

#### 2.2.1.1 “篡改”的认定标准

CAS 仲裁庭首先对 SADR 第 2.5 条和 ISTI 第 12.3.5 条的规定进行了分析<sup>[注 2]</sup>。通过对条文进行解读,仲裁庭认为 SADR 第 2.5 条违规应当由三部分构成,即存在“篡改”(Tampering)行为“破坏”(Subverts)“兴奋剂管理程序”(Doping Control Process)。换言之,构成 SADR 第 2.5 条违规首先需要存在“篡改”行为,然后该“篡改”行为需要有“破坏”效果,最后被破坏的对象应是“兴奋剂管制过程”。仲裁庭对此三部分的含义进行了解释。根据 SADR“定义”部分的规定,“篡改”是指“出于不正当目的,或以不正当手段所做的改变,致使产生不正当影响;以



不正当方式进行干扰;阻碍、误导或以任何欺骗行径,以改变结果或妨碍正当程序的进行”。“破坏”则按照牛津辞典解释为“破坏(一个已经建立的机构的)权威”。“兴奋剂管制”则同样采取 SADR 中的定义,指“从兴奋剂检查计划的制定到上诉的最终处理的全部步骤和过程,包括其间的全部步骤和过程,例如提供行踪信息、样本采集和管理、实验室检测、治疗用药豁免、结果管理和听证”。通过对条文的分析,仲裁庭进一步指出,“篡改”即欺诈性地误导以破坏兴奋剂管理程序,这一词汇意在形成一个宽泛的范围,以包含任何与违反反兴奋剂规则有关的情形,直到上诉程序的终结。通过对 SADR 第 2.5 条进行目的解释(Purposely Construed)仲裁庭认为,调查期间在该条的规制范围内构成欺诈性误导调查需要存在破坏调查的意图。同时,通过对比 2009 版 WADC 和 2015 版 WADC 中“篡改”可能面对的禁赛期处罚长度的规定,仲裁庭指出禁赛期长度的显著提升反映出了行为的故意性(Deliberate Nature)以及违规的严重性。在条文解读的基础上,仲裁庭进一步援引了吉普图案仲裁庭提出的“高门槛”(High Threshold)标准作为具体认定原则,并将该原则的适用范围扩大到了本案中的反兴奋剂调查阶段。

#### 2.2.1.2 穆里的行为是否构成“篡改”

根据上文中得出的认定标准,仲裁庭对穆里的行为进行了分析。首先,穆里的行为发生在 DFSNZ 进行调查的过程中,在“兴奋剂管制过程”范围内。然后仲裁庭指出,虽然在审理 SDAR 第 10.12.1 条违规中穆里确实提供了虚假信息,但这些谎言是否足以构成“篡改”则需要进一步判断穆里是否存在破坏调查过程的意图。

仲裁庭多数认为,需要通过分析穆里行为的严重程度以确定其是否存在破坏的意图。根据吉普图案中提出的程序权利保护原则,运动员有权采取任何其认为合适的行为为自己辩护。因此,仲裁庭需要按照“高门槛”标准分析穆里的行为是否超出了合法辩护的界限。在此问题上,仲裁庭进一步援引了吉普图案仲裁庭的观点,认为只有存在“进一步的欺诈因素”使得司法管理面临根本危险时,该界限才会被突破。以此为基础考察穆里的行为后,仲裁庭认为,穆里在陈述这些谎言时,DFSNZ 已经掌握足够的证据以支撑其指控,穆里的行为几乎没有对其调查造成任何影响,并没有超过合法辩护的门槛。因此,仲裁庭多数认为穆里不存在破坏调查程序的意图。最终,在一名仲裁员反对的情况下,CAS 仲裁庭认定 DFSNZ 关于穆里违反 SADR 第 2.5 条的指控不成立。

### 2.2.2 仲裁庭观点评析

#### 2.2.2.1 对“故意”的论证失当

穆里没有破坏反兴奋剂调查的“故意”(Intent)是 CAS 仲裁庭驳回 DFSNZ 上诉的主要理由。CAS 仲裁庭首先指出构成“篡改”要求运动员存在主观故意,然后仲裁庭认为,判断穆里是否存在故意的正确检验方式是:穆里提供错误信息的“意图”(purpose)是否是破坏兴奋剂管制过程。在对穆里行为的现实影响进行了进一步分析后仲裁庭指出,因为穆里的行为在事实上没有造成“对司法行政产生实质性威胁的”后果,没有超过合法辩护的界限,所以其主观意图是进行辩护而非破坏兴奋剂管制过程。因此,仲裁庭认定穆里不存在“篡改”的故意。但是,仲裁庭推理方法及结论都是存在问题的。

2015 版 WADC 第 10.2.3 条规定:“第 10.2 条和第 10.3 条中所使用的术语‘故意’(Intentional)是为了界定作弊的运动员。为此,该术语要求运动员或其他当事人在从事某种行为时,明知该行为具有构成或造成兴奋剂违规的高风险,但仍忽略该风险实施该行为。”从“故意”的定义可以看出,WADC 语境下“故意”其实包含两种情形:一是预见到了行为可能会导致违规后果,而采取作为或不作为的措施去追求此后果;二是预见到了行为可能导致违规后果,但轻信可以避免该后果的发生而采取措施。“故意”的核心要素是违规运动员对违规结果或风险已经预见。WADC 并未对“意图”作专门规定,但从一般意义上讲,“意图”应当是实施违规行为以发生违规结果的希望的态度。有学者从违法性意识、区分故意与过失的需求等角度指出,2015 版 WADC 中的“故意”仅指直接故意,不包括上述第二种情形<sup>[1]</sup>。但是这种观点是不妥的,因为一方面来看,此种观点与“故意”条款的一般规定有出入;另一方面上述第二种情形下的“故意”并不当然不具有违法性认识;再一方面来看,“过失”和“故意”的核心区别应在于“是否预见到了违规后果”,上述区分并不会导致故意与过失界分困难。因此,WADC 语境下的“故意”理应包含上述两种情形。在此基础上审视“故意”与“意图”的关系可以发现,“意图”只是“故意”的第一种情形,在第二种情形下并不必然存在“意图”。不妨举个简单的例子进行进一步说明。A 运动员涉嫌服用兴奋剂,其样本被送至甲实验室检测。在甲实验室工作的 B 与 A 素有嫌隙。A 虽然清楚破坏检测仪器会导致检测无法进行,但出于报复 B 的心理还是将 B 负责的重要检测器材破坏。可以看出,A 的主观目的是“报复 B”而非破坏兴奋剂检测工作,那么是否可



以就此认定 A 不存在破坏兴奋剂检测的故意呢?这显然是不妥的。2015 年斯卡菲达斯案中,仲裁庭在论述行为人是否构成“篡改”时也提到了“意图”要件,但其只是指出,行为人存在破坏意图,而并未将“意图”作为认定“篡改”的必要条件,其最终的落脚点还是在预见问题上<sup>[12]</sup>。因此,存在“意图”可以作为故意的证明,但其本身并非故意的充分必要条件。

回到本案,仲裁庭试图论证穆里不存在“故意”,那么其分析应围绕运动员是否预见到其行为会导致破坏兴奋剂调查的后果进行。但是反观其论证过程,仲裁庭并未采取此路径,而是选择从 WADC 现行规定中并未明确规定的“意图”出发进行了论证,最后得出了穆里不存在“篡改”故意的结论。但是,如前述,不存在“篡改”的意图并不代表不存在违规故意。仲裁庭用“意图”来论证故意偏离了故意的一般含义,显然是不妥当的。与此同时,仲裁庭在分析穆里主观意图为何时所采取的认定标准也是存在问题的。虽然穆里的行为给调查过程造成的现实威胁并不大,但这只能证明其行为在客观上没有超出合法辩护的界限,但若就此推断其不存在破坏兴奋剂管制过程的主观意图则难免牵强。客观结果可以佐证主观意图,但只依据客观结果并不足以论证主观意图的有无。如果要讨论穆里的主观意图,仲裁庭应当结合相关证据进行进一步论证。

#### 2.2.2.2 “高门槛”原则援引不当

仲裁庭在分析穆里的行为是否超出合法抗辩范围时,引用了吉普图案仲裁庭提出的“高门槛”标准,并指出“吉普图案中提出的这一严格公平的标准应当适用于兴奋剂管制程序中的所有阶段”。但是对比两个案件可以发现,穆里案中运动员被指控为违规的行为发生在反兴奋剂调查阶段,而运动员吉普图的行为则发生在上诉阶段。吉普图案仲裁庭之所以提出“高门槛”要求,主要是基于保护运动员诉讼中辩护权以及诉讼对抗程序本身的功能两方面的考虑。而兴奋剂违规调查阶段与审理阶段是有很大的不同的,一方面,WADA 现有的规范中并未对运动员调查阶段的辩护权做系统而明确规定,反倒是在 WADC 第 21 条中规定了运动员、运动员辅助人员具有与“反兴奋剂组织合作调查兴奋剂违规行为”的义务。另一方面,反兴奋剂调查主要是由反兴奋剂机构主导的,其目的是发现一切可能的兴奋剂违规行为,主要追求的是效率价值。而初审听证和上诉则是一个双向互动的过程,其目的是发现真相并据以定罪量刑,更强调审理结果的公平正义。反兴奋剂机构的能力限制和调查阶段的效率价值要求对运动员

“反抗”的权利予以适当限制。退一步讲,即便调查存在问题,运动员依旧可以在听证或上诉中通过充分行使其程序权利,来排除不当调查对其造成的不利影响。因此,不加分析地将审理阶段的“高门槛”标准适用于调查阶段是不合适的,可能会使反兴奋剂机构的调查活动处处掣肘,从而影响反兴奋剂工作的开展。这与“篡改”条款排除破坏兴奋剂管制行为、确保兴奋剂管制过程顺利进行的立法目的也是相悖的。

仲裁庭判罚中存在的上述问题同样应归因于“篡改”规定本身的特点和不足。回顾案情,很难相信穆里作为一个经验丰富的运动员,会没有预见到在调查中提供虚假信息会阻碍调查程序的进行。因此,应当认定其存在阻碍兴奋剂管制程序进行的故意。若不考虑结果要件,其行为理应被认定为“篡改”。但是,“篡改”处罚规定并未赋予仲裁庭根据情节轻重酌定禁赛期的权利,相较于穆里行为危害性,“篡改”处罚的后果显然是有欠公正的。但是在“篡改”规定结果要件缺失的情况下,CAS 仲裁庭并不能从客观层面找到为穆里“出罪”的理由。或许正是考虑到了这一点,仲裁庭才选择绕开“故意”的一般含义而引入了“意图”标准,并将客观结果要件作为了认定“意图”的依据,并通过援引其他案件中有关运动员辩护权的分析,最终得出了穆里不构成“篡改”违规的结论。仲裁庭的处理或许也是不得已之举,如果“篡改”规定可以对构成要件进行进一步明确,那么整个案件的分析都会变得明晰而有说服力。

### 3 “篡改”规定及相关规则的进一步完善

吉普图案和穆里案较为典型地反映出了 2015 年 WADC“篡改”规定的不足所导致的问题,同时也为该规定的完善提供了思路。对“篡改”认定要件进行进一步明确是解决上述问题的关键。与此同时,也需要对 WADC 其他规定进行调整,以协调“篡改”相关条款的适用。

#### 3.1 明确“篡改”规定的结果要件

明确结果要件是解决“篡改”规定适用问题的关键。那么,“篡改”违规的结果要件应如何确定?考虑到“篡改”规定规制范围的广泛性,试图根据违规具体形式界定结果要件是困难的,也会影响“篡改”规定作用的发挥。因此给出一个抽象的程度标准是可行之举,但是该抽象认定标准应与“篡改”处罚的严重后果相适应才能满足 WADC“比例原则”之要求。从该角度来看,吉普图案和穆里案中均提及的“根本危险”标准是可行的。但是,为避免穆里案仲裁庭论





证中出现的问题,“根本危险”需要根据反兴奋剂管制过程的不同阶段进行区别把握,比如审理阶段的认定门槛应当高于其他阶段等,以确保运动员可以充分行使其诉讼权利。

需要指出的是,该“根本危险”结果并不要求运动员行为事实上导致了有实质性危害的破坏结果的发生,只要行为本身的严重性足以产生“根本危险”的后果即可。“篡改”规定所规范的是“篡改”和“企图篡改”行为,在“企图篡改”的情形下,违规后果尚未发生。若以现实后果作为认定标准则不符合“篡改”的规范目标。将根本危险的关注点放到行为本身的危害性上,反兴奋剂组织只需要证明运动员或其他人员故意实施了旨在篡改兴奋剂管制过程任何环节的行为的实质步骤(Substantial Step)即可认定构成“企图篡改”,从而实现“篡改”与“企图篡改”的协调<sup>[4]</sup>。另外,通过确定一个较高的结果标准,也可以缓解“篡改”规定与其他违规界限不明的尴尬局面,使WADC的处罚体系的内部逻辑更明确。

### 3.2 构成“篡改”不需要存在篡改意图

虽然穆里案以及前述其他的一些“篡改”案件中,仲裁庭都有提及“意图”问题,但构成“篡改”违规并不应该要求存在“意图”。首先,从WADC条文规定来看,2015版WADC在“篡改”的主观要件上仅是提出了“故意”这一要求,而并未规定“意图”,从现有的规定中也并不能明确得出是否要求存在“篡改”意图,在规规定之外强加新的认定标准或有扩大解释之嫌;其次,如前文所论述,“意图”并非“故意”的充分必要条件;再然后,“篡改”规定的目的在于确保兴奋剂管制过程得以顺利进行,过分考虑行为人主观因素可能会导致违规者“脱罪”,不利于从严打击兴奋剂违规;最后,从实践角度来看,主观意图的认定向来是一项复杂的工作,要对其进行充分论证需要有十分充足的证据材料予以支撑。反兴奋剂机构不同于国家机关,囿于权限、经济等因素,其对违规行为进行调查认定的能力和水平都是有限的,甚至从某种程度上讲,“篡改”规定本身就是弥补反兴奋剂机构能力不足的制度设计。如果在“篡改”认定中加上“意图”要求,无疑会增加反兴奋剂机构的负担,影响反兴奋剂工作的效率。

另外,“企图篡改”同样不需要存在“意图”。WADC定义中将“企图”(Attempt)解释为:“故意(Purposely)地参与构成预谋兴奋剂违规行为的实质性步骤的行为。……”《牛津高阶词典》中将“Purposely”定义为“故意地、蓄意地”,而按照《元照英美

法词典》的解释,“Purposely”即“蓄意地、有意地、故意地”,强调“明知结果而为之,或明知或相信、希望行为伴随而生的情况而为之”<sup>[13,14]</sup>。从文义解释角度来看,“企图篡改”也并不要求存在“意图”。另外,“篡改”强调的是行为本身的危害性,存在危害也并要求存在破坏之意图,只不过由于“企图篡改”行为尚未造成实质危害,对其主观故意的认定需要更加谨慎严格而已。

### 3.3 明确反兴奋剂调查阶段运动员的辩护权

WADC序言中指出,条例的制定充分权衡了比例原则和人权原则。辩护权正是《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等重要的国际人权文件中所规定的基本人权,运动员辩护权理应得到保护。吉普图案和穆里案中运动员被指控为“篡改”的行为都与其辩护权利的行使有关,可以看出实践中“篡改”规定与运动员辩护权行使是有着密切的联系,防止“篡改”规定的滥用需要对运动员辩护权进行明确。从WADA相关反兴奋剂规范来看,运动员的辩护权规定体现出了整体规定缺失、听证和上诉程序中的辩护权规定较为完善、调查阶段辩护权规定则尚欠完备的特点。就听证和上诉程序而言,WADA2014年《结果管理、听证和裁决指南》(Results Management, Hearings and Decisions Guidelines)和CAS2017年《体育仲裁条例》(Code of Sports-related Arbitration, CSA)中皆对运动员的辩护权利作出较为全面的规定。而对于反兴奋剂调查阶段,除了在2017年ISTI第1.5.2.c条、第1.5.2.e条等中零散规定了运动员具有回应(respond)、申请复查(Administrative Review)等的权利外,现行法律文件中并无全面系统的规定。从运动员穆里所受指控的情况来看,有必要对调查阶段的辩护权问题进行进一步完善。

但需要指出的是,为保障反兴奋剂调查的顺利进行,相对于听证和上诉程序,调查阶段运动员的辩护权应当受到适当限制。不过此种限制不应当导致作为辩护权的基本内容的运动员自我辩解权利被剥夺,乃至面临“篡改”处罚。值得庆幸的是,WADA似乎已经意识到了运动员辩护权保障的问题,在WADA公布的2021年WADC第一版草案第2.5条的释义中明确规定:“然而,在反兴奋剂控制程序中,作为个人合法辩护权(People's legitimate defense)的部分而采取的行为不应当被视为‘篡改’。”<sup>[15]</sup>通过WADC立法,给予运动员辩护权“有法可依”的保障,是防止反兴奋剂组织不当利用“篡改”相关条款侵犯运动员权利的重要方法。



### 3.4 增加规定加重情节

在对“篡改”条款认定的严格标准进行明确后,可能会导致对兴奋剂管制过程有一定不利影响,但却未达“篡改”标准的行为失去规制依据。对于此问题,或许可以借鉴吉普图案的思路,通过恢复 2009 年 WADC 中有关于加重情节的规定来解决<sup>[16]</sup>。加重情节的规定并未创设独立的处罚,而是授予了反兴奋剂机构根据具体情形适当加重兴奋剂违规处罚的权力。增加加重情节的规定,对于确保立法层面处罚措施的连贯性具有重要作用,同时也可以和“篡改”规定配套以防止因无法可依而适用“篡改”相关条款的状况,从而杜绝“篡改”相关条款被滥用。在 2021 年 WADC 修改征集意见过程中,澳大利亚代表 Dean Ebejer 已经提出“建议 WADA 考虑重新采用旧版第 10.6 条关于加重情节增加处罚的规定”的意见<sup>[17]</sup>。从 2021 年 WADC 第 1 版草案来看,“可能提高禁赛期的加重情节”已经作为第 10.7 条加入了草案中。加重情节的规定有望成为下一版本 WADC 中的重要部分,这不仅有助于免除不适用“篡改”规定可能导致规范缺失的后顾之忧,也有利于协调整个兴奋剂违规处罚体系。

## 4 结语

效率价值与公平价值的冲突与协调是法律永恒的命题。“篡改”规定对于保障兴奋剂管制程序的顺利进行具有重要意义,而对该违规认定标准的进一步明确,则是防止运动员合法权利被侵犯的重要途径。WADC 是世界范围内反兴奋剂组织开展反兴奋剂工作的基本依据,对 WADC 相关规定的完善也是从国际层面上保障反兴奋剂工作协调进行的必然要求。

2018 年 5 月 30 日我国国家体育总局公布了修订后的《体育运动中兴奋剂管制通则》(简称《通则》),并于 6 月 18 日开始施行。《通则》为我国兴奋剂管制活动的进行提供了重要依据。我国是《反对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哥本哈根宣言》的缔约方,承担着“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应逐渐调整其反兴奋剂政策与实践,使之与 WADC 的规定相一致”的条约义务<sup>[18]</sup>。从《通则》第 9 条及其他有关“篡改”的规定来看,我国国内立法与 2015 年 WADC 整体上是一致的,这意味着本文中提到的问题同样是《通则》在实施过程中可能会面对的问题。WADC 在我国反兴奋剂立法实践中主要起“参照”作用,同时 WADC 自身也并不排斥各反兴奋剂机构在不对 WADC 相关条款做实质更改情况下,制定全面反兴奋剂规则,因此,我国反兴奋剂中心可以考虑在不与 WADC 冲突

的情况下就“篡改”问题进行补充规定,以实现我国反兴奋剂工作效率目标与运动员权利保护的协调。

### 注释:

【注 1】一种运动员训练辅助软件,教练可以通过该软件上传训练计划等内容,以指导运动员日常训练。

【注 2】ISTI 第 12.3.5 条规定:“条例第 21 条要求运动员及运动辅助人员配合反兴奋剂组织开展的调查。如果他们未能配合,将会根据适当的规则对他们采取纪律行动。如果他们的行为构成破坏调查过程(例如:通过提供虚假、误导或不完整的信息,以及/或者破坏潜在证据),反兴奋剂组织需要根据条例第 2.5 条(篡改或试图篡改)对其启动管理程序。”

### 参考文献:

- [1] Paul David. A Guide to the World Anti-Doping Code: The Fight for the Spirit of Sport, 3rd Edition [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7: 400, 457, 458.
- [2] CAS. CAS 2017/A/4968, Mr Alexander Legkov v. International Ski Federation (FIS) Alexander Legkov [EB/OL]. [2018-7-20]. [https://www.doping.nl/media/kb/4970/CAS%202017\\_A\\_4968%20Alexander%20Legkov%20vs%20FIS%20%28OS%29.pdf](https://www.doping.nl/media/kb/4970/CAS%202017_A_4968%20Alexander%20Legkov%20vs%20FIS%20%28OS%29.pdf). 2017.
- [3] 肖永平,周湘.论兴奋剂违规处理中运动员权利的保护[J].武汉体育学院学报,2012,46(2):20-25.
- [4] 张明楷.犯罪之间的界限与竞合[J].中国法学,2008(4):87-103.
- [5] 郭树理,周青山.什么是体育法[M].湖南:湘潭大学出版社,2015:195.
- [6] CAS. CAS 2015/A/3979,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Athletics Federation (IAAF) v. Athletics Kenya & Rita Jeptoo [EB/OL]. [2018-05-25] <https://www.twobirds.com/~media/pdfs/news/cas-2015a3979--iaaf-v-ak--jeptoo.pdf?la=en>. 2015
- [7] CAS. CAS 2015/O/4128,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Athletics Federation (IAAF) v. Rita Jeptoo [EB/OL]. [2018-05-25]. [https://www.twobirds.com/~media/pdfs/news/cas-2015\\_o\\_4128--iaaf-v-jeptoo.pdf?la=en](https://www.twobirds.com/~media/pdfs/news/cas-2015_o_4128--iaaf-v-jeptoo.pdf?la=en). 2015.
- [8] CAS. CAS 2013/A/3080 Alemitu Bekele Degfa v. Turkish Athletics Federation (TAF) &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Athletics Federations (IAAF) [EB/OL]. [2018-07-10] <https://jurisprudence.tas-cas.org/Shared%20Documents/3080.pdf>.
- [9] Sportstri Bunal of Newzealand. Decision of Sports Tribunal [EB/OL]. [2018-07-07]. <http://www.sporttribunal.org.nz/assets/Uploads/ST-0316-decision.pdf>.
- [10] CAS. CAS 2017/A/4937, Drug Free Sport New Zealand



- v. Karl Murray[EB/OL].[2018-05-25]. [http://www.tas-cas.org/fileadmin/user\\_upload/Award\\_4937\\_final.pdf](http://www.tas-cas.org/fileadmin/user_upload/Award_4937_final.pdf)2017.
- [11] 杨春然.兴奋剂违规基准罚的认定机制:从法律类推到一般条款——兼论故意与过失的规范化[J].天津体育学院学报,2017,32(1):51-57.
- [12] NADP.SR/NADP/507/2015, UK Anti-Doping Limited v. Dr Georgios Skafidas [EB/OL].(2015-12-07)[2018-07-20]. <https://ukad.org.uk/anti-doping-rule-violations/download-decision/a/7012.2015>.
- [13] [英]霍恩比著.牛津高阶英汉双解词典(第七版)[M].王玉章,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9:1609.
- [14] 薛波.元照英美法词典(缩印版)[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3:1121.
- [15] WADA.2021年WADC第一版草案[EB/OL].[2018-07-10]. [https://www.wada-ama.org/sites/default/files/2018\\_06\\_04\\_code\\_draft\\_version\\_0.1.pdf](https://www.wada-ama.org/sites/default/files/2018_06_04_code_draft_version_0.1.pdf).2018-06-04.
- [16] WADA.2009版WADC第10.6条[EB/OL].[2018-07-10]. [https://www.wada-ama.org/sites/default/files/resources/files/wada\\_anti-doping\\_code\\_2009\\_en\\_0.pdf](https://www.wada-ama.org/sites/default/files/resources/files/wada_anti-doping_code_2009_en_0.pdf).
- [17] WADA.2021 Code Review-First Consultation: Questions to Discuss and Consider[EB/OL].[2018-06-20]. [http://www.antidoping.ee/wp-content/uploads/2018/03/COMMENTS-ELINA\\_KIVINUKK-2018-03-29.pdf](http://www.antidoping.ee/wp-content/uploads/2018/03/COMMENTS-ELINA_KIVINUKK-2018-03-29.pdf).2018-03-29
- [18] 中国反兴奋剂中心.《反对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哥本哈根宣言》第4.2条[EB/OL].[2018-07-10]. <http://www.chinada.cn/contents/704/11138.html>.2010-05-24.

(责任编辑:杨圣韬)

(上接第14页)

**参考文献:**

- [1] 喻国明,丁汉青,支庭荣,等.传媒经济学教程[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9:294-295.
- [2] 王志学,张勇,王雅琴.经济学视角下体育赛事版权市场的发展[J].北京体育大学学报,2017,4:29-30.
- [3] 王凯.体育赛事版权引进热的冷思考与应有方略[J].山东体育学院学报,2016,4:16-20.
- [4] 艾瑞咨询.2016年中国互联网体育用户洞察报告[R].2016,12:12-14
- [5] 胡瑛,陈力峰.从“内容为王”到“品牌为王”[J].青年记者,2008,12:74-75.
- [6] 邵培仁,陈兵.媒介管理学概论[M].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10:186.
- [7] 张译丹.体育假新闻现象剖析与媒体公信力重塑[D].沈阳:沈阳体育学院硕士学位论文,2015:18.
- [8] 赵曙光,耿强.媒介资本市场——应用导向的分析[M].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2003:126-127.
- [9] 夏正清.体育媒体产业运营模式探究[J].新闻战线,2015,06:52-53.
- [10] 鲍明晓.在传播体育中创造财富——体育媒体产业探蹊[J].体育文化导刊,2008,7:1-6+9.
- [11] 艾瑞咨询.2016年中国电商生命力报告[R].2016,12:9-12.
- [12] 张亦妹.基于品牌与用户关系视角的新媒体品牌资产管理研究——以“澎湃新闻”为例[D].南宁:广西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6:18.
- [13] 刘国云.建设广电媒体品牌文化的要素分析[J].中国广播,2012,7:61-63.
- [14] 段博.CSPN的体育电视新模式探析[J].青年记者,2009,6:37-38.
- [15] 孟玉.中国电视体育联播平台(CSPN)营销现状分析[J].新闻传播,2010,6:162-163.
- [16] 范昭玉.中国电视体育联播平台的现状与发展策略研究[D].上海:上海体育学院硕士学位论文,2010:40.

(责任编辑:晏慧)